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86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楊煥棠

林岱怡

被告 王堅倉

王麗琴

王麗芳

王珮孺

王莉莉

王雅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複代理人 戴英妃律師

林虹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許志文，據其具狀
聲明承受並續行訴訟（見本院卷二第209頁），核與民事訴
訟法第170條、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依代位關係請求分割被告與債務人王麗梅（下合稱
繼承人等7人）共同繼承黃炳賜如本院卷第17頁附表所示之
遺產（見本院卷一第11-17頁），嗣更正聲明請求分割繼承
人等7人共同繼承黃炳賜如附表所示之遺產（見本院卷二第2
27頁），核屬補充、更正法律、事實上之陳述，先予敘明。

01 三、原告主張：王麗梅前擔任訴外人劉展飛之連帶保證人，惟自
02 民國86年9月18日起劉展飛即逾期未還款，尚欠伊新臺幣
03 （下同）665萬3337元及如本院北院文89民執洪12150字第35
04 35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5 未清償（下稱系爭債權）；又王麗梅與被告為被繼承人王炳
06 賜之繼承人，王炳賜於102年3月29日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
07 （下稱系爭遺產），由繼承人等7人共同繼承，應繼分各為7
08 分之1。經伊以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王麗梅之財產
09 （案列：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度司執字第60436號）未獲清
10 償，系爭遺產並無遺囑或契約禁止分割之情形，王麗梅怠於
11 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
12 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王麗梅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聲
13 明：系爭遺產應如附表應繼分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4 四、被告則以：伊與王麗梅於105年7月7日已簽訂遺產分割協議
15 書（下稱系爭協議），系爭遺產已經分割，原告無提起本件
16 訴訟之必要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經查：（一）被繼承人王炳賜於102年3月29日死亡，繼承人王麗
18 梅與被告之應繼分各7分之1，各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二）王
19 麗梅擔任劉展飛之連帶保證人，迄今尚欠原告665萬3337元
20 及如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之事實，有王
21 炳賜繼承系統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9月24日財北國稅
22 資字第1080035135號函、系爭債權憑證等件在卷可稽（見本
23 院卷一第207頁、第235-254頁、第19-20頁），堪信為真。

24 六、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並無禁止分割之情形，王麗梅已無資力清
25 償系爭債務，卻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爰代位王麗
26 梅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經查：

27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28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29 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2條前段所定債務
30 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
31 義，行使其權利之先決條件，須債務人果有此權利，且在

01 可以行使之狀態，始有債權人代位行使之可言（最高法院
02 65年度台上字第38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由上可知，
03 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行使權利，須債務人確有此權利存在，
04 且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債權人方可代位債務人行使。

05 （二）原告主張對王麗梅有系爭債權，而王麗梅已陷於無資力，
06 卻怠於向被告行使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因此提起本
07 件訴訟代位王麗梅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被告則抗辯系爭遺
08 產已經繼承人等7人於105年間協議分割完畢，並提出系爭
09 協議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49-565頁），而系爭協議
10 前言及第1條載明：「茲為就尊先父王炳賜遺產之分配事
11 宜，經多方協調達成如後協議條款以昭共同信守」、「…
12 緣被繼承人身後留有一子六女，身故後其遺產應由第一順
13 位之本協議書全體繼承人繼承，並經協調後全體繼承人除
14 另有書面約定外，均合意就被繼承人之遺產分配如後…」
15 （見本院卷一第549頁），其後並載明系爭遺產各細項之
16 分配方式。原告雖主張系爭協議為被告臨訟所製作，惟
17 查：被告已當庭提出系爭協議原本供本院核對（見本院卷
18 二第204頁），核與卷內影本相符，且證人即系爭協議之
19 見證律師胡盈州律師結證：系爭協議是於105年7月7日在
20 我當時的事務所簽署，當時我是被告王堅倉公司的法律顧
21 問，王堅倉有跟我提到父親遺產要協議分配的問題，繼承
22 人間已經協商4到6個月，我都有參與討論的過程，至少有
23 3、4次的討論，協商完就簽立系爭協議等語（見本院卷二
24 第202-203頁），而胡盈州律師既然為執業律師，應無甘
25 冒刑事偽證罪責而為虛偽證詞之情，其證詞應可採信，堪
26 認繼承人等7人確就系爭遺產分割方式達成協議，經證人
27 胡盈州律師見證，製作並簽訂系爭協議，系爭協議應為真
28 正，原告上開主張洵不足採。

29 （三）再者，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佰龍公司）（11
30 9）佰龍字第00000000號、（119）佰龍字第11900006號函
31 載明帳面上所列王炳賜應收股東往來1506萬9980元（即附

表編號10遺產），自105年11月至107年5月間已償還繼承人等7人3000萬元、王炳賜所投資83萬4000股依遺產協議書第9條由6名子女辦理繼承登記等語，並有匯出匯款單據9張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45頁、本院卷二第45-63頁），鼎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毅公司）（109）鼎毅字第10904001號函載明王炳賜所投資10萬股依遺產協議第8條王堅倉辦理繼承登記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51頁），可知佰龍公司及鼎毅公司確實已經依照系爭協議約定辦理王炳賜所遺留股份之繼承登記事宜，且依佰龍公司所提出之匯款單據亦可知佰龍公司在本件訴訟提起前之106年間即有將王炳賜之債權額匯予王炳賜之繼承人，倘系爭遺產尚未經協議分割、系爭協議為被告臨訟製作，佰龍公司、鼎毅公司實無法在本件原告起訴前就王炳賜之遺產為任何分配之行為；另外，就附表編號20至22，雖非系爭協議分割之範圍，惟被告抗辯此部分繼承人間已經協議不列入遺產分割範圍，原告亦未予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3頁），綜合以上各節，堪認被告抗辯系爭遺產已經繼承人等7人於105年間協議分割乙節，應為可取。

（四）原告雖另主張被告王珮縵於本院準備程序陳稱王炳賜遺產尚未經分割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8頁），且王麗梅於108年8月1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至調解時，仍陳稱名下與被告公司共有附表編號1至8所示不動產（見本院卷二第32頁），而被告前於105年間亦曾因被告王麗芳積欠債務遭起訴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案列：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687號，下稱第3687號事件），被告亦未曾提出系爭協議，反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均不合常情，可見繼承人等7人就系爭遺產並未協議分割云云，惟附表編號1至8所示不動產尚未完成分割登記，而為公司共有，有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53-75頁、第327-63頁），則王佩縵、王麗梅稱遺產尚未分割、仍為公司共有，尚難反推繼承人等7人就系爭遺產尚未協議應如何分

01 割，而被告於第3687號事件未提及系爭協議而與該案原告
02 和解，此涉及被告於第3687號事件之訴訟策略，尚不能據
03 而推認系爭協議為本件臨訟所製作，因此原告此部分之主
04 張，均難謂可採。

05 (五) 系爭遺產既已由繼承人等7人協議分割，則王麗梅就系爭
06 遺產並無請求分割之權利、亦無怠於行使權利之情，故原
07 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王麗梅請求分
08 割系爭遺產，即屬無據。

09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王麗
10 梅請求將系爭遺產依繼承人等7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11 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18 法官 何佳蓉

19 法官 陳乃翊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詹雅筠

25 附表：

26

序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財產內容	分割前權利範圍	應繼分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132.00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1/1	1/7	各取得應有 部分1/7
2	土地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139.00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3/4	1/7	各取得應有 部分3/28

(續上頁)

01

3	房屋	臺北市○○區○○街00 0號3樓、4樓	242.32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1/1	1/7	各取得應有 部分1/7
4	房屋	臺北市○○區○○街00 0號2樓	121.16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1/1	1/7	各取得應有 部分1/7
5	土地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4.00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1/6	1/7	各取得應有 部分1/42
6	土地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1.00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1/6	1/7	各取得應有 部分1/42
7	土地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2.00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1/18	1/7	各取得應有 部分1/126
8	土地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5.00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1/12	1/7	各取得應有 部分1/84
9	土地	桃園市○○區○路段00 0000地號	6.00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1/12	1/7	各取得應有 部分1/84
10	債權	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 司應收股東往來	新臺幣1506萬9980元		1/7	各取得應有 部分1/7
11	債權	鼎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股東往來	新臺幣500萬元		1/7	各取得應有 部分1/7
12	債權	鴻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股東往來	新臺幣1189萬9608元		1/7	各取得應有 部分1/7
13	債權	鴻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薪資	新臺幣29萬3600元		1/7	各取得應有 部分1/7
14	債權	鴻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其他所得-保證費	新臺幣30萬2500元		1/7	各取得應有 部分1/7
15	投資	鴻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萬1961股		1/7	各取得應有 部分1/7
16	投資	鼎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萬股		1/7	各取得應有 部分1/7
17	投資	嘉億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投資額新臺幣100萬元	新臺幣537萬7367元		1/7	各取得應有 部分1/7
18	投資	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 司	83萬4000股		1/7	各取得應有 部分1/7
19	信託利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永昌基 金)	新臺幣5萬3050元		1/7	各取得應有 部分1/7
20	其他	民國100年4月29日贈與 王堅倉現金	新臺幣1350萬元		1/7	各取得應有 部分1/7

(續上頁)

01

21	其他	民國101年9月5日贈與王莉莉現金	新臺幣50萬元		1/7	各取得應有部分1/7
22	其他	民國101年11月29日贈與王麗芳現金	新臺幣330萬元		1/7	各取得應有部分1/7
23	債權	應收現金股利（鴻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142萬9799元		1/7	各取得應有部分1/7